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穗城院〔2016〕5号

签发人：李训贵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关于推进广州学习型 社会建设（社区教育）工作的报告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就推进广州学习型社会建设（社区教育）工作从四个方面进行汇报。

一、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开展社区教育的背景与依据

（一）我国政府出台的有关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文件规定是我院开展社区教育的政策依据

1. 学习型社会建设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有力支撑

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在阐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

时，第一次明确提出要“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把“学习型社会”作为小康社会在文化教育方面的基本特征。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也重申“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2014年，《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指出：“建设学习型社会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支撑。”

2. 社区教育是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

2004年，《教育部关于推进社区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要通过社区教育，进一步构建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形成终身学习的公共资源平台，使学习型社会建设工作落到实处。”这份文件还指出要“推动各类教育资源面向社区居民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3. 职业院校是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的骨干核心

2005年以来，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文件，逐步明确了职业教育在学习型社会建设中的角色和作用。2005年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中明确指出：“建立职业教育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和衔接的‘立交桥’，使职业教育成为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环节，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2012年发布的《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在阐述“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内容中，明确规定了“建立社区和职业教育联动机制，鼓励职业院校探索社区化办学模式，满足社区群众多方面、多层次的教育需求。”2014年

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将“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作为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主要措施。2014年教育部等六部门编制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明确提出建立职业教育服务社区机制，具体包括：“一是推动职业院校社区化办学。各类职业院校要发挥社区文化中心、教育中心的作用，举办各种形式短期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文化生活类课程，向社会免费开放服务设施和数字化教育资源。到2015年，所有职业院校都要开设10门以上社区课程。二是建立社区与职业院校联动机制。建立社区和职业院校联席会议制度，支持社区参与制订职业院校发展规划、校园建设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和社区服务计划，协调社区企事业单位为职业院校提供实习实践场所，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2014年教育部等七部门颁发《关于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强调指出要“发挥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在提高社会成员素质以及满足终身学习需求中的核心和骨干作用”。2015年10月，教育部出台的《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将“服务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作为增强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活力的重要举措之一。2016年2月，《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大力发展社区教育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意见》强调，要：“充分发挥职业院校的作用，做好社区教育。”

（二）省市政府对学院办学功能、目标的规定是我院开展社区教育的现实依据

1. 职业教育与社区教育联动发展是政府赋予我院的办学功能

2003年，广州市政府报送省政府的《关于审定广州市高等教育布局结构调整方案的请示》中，将我院明确定位为：“以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为基础，逐步构建与广州地区高校互认学分的社区高等教育体系。”2005年，广州市政府报送广东省政府批准的《合并组建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实施方案》中，明确我院办学功能和目标定位是“建设成为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融社区教育和成人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城市学院”。

2007年，在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广州市教育局和我院共同制定的《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十一五”发展规划》中，再次明确了“立足广州，服务广州、辐射华南，以产业需要和市民需求为导向，服务产业、服务社区、服务市民，使学院发展成为以社区职业教育为主、以岭南文化优良传统与时代精神相互交融为特征的职业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基地，应用技术转化和市民终身学习中心”的发展定位。2015年，在《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章程》编制中，广东省教育厅特别要求学院将“坚持促进职业教育与社区教育的协同创新和联动发展，依托高职教育资源优势，积极参与和深入推动广州市社区教育发展，承担好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任务，充分发挥高职院校服务社区教育与终身学习的功能”写入章程，坚持和深化我院的社区教育办学特色。

2. 引领广州社区教育发展是政府赋予我院的社会责任

2009年，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学院加挂“广州社区学院”牌子，确立了学院在广州市社区教育推进工作中的主体地位。2011-2013年，学院参与了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推进广州学习型社会建设(编号 04-119-174)》，依据《推进广州学习型社会建设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广州市第13届164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社区学院系统负责构建社区教育的实体网络，承担社区教育的资源开发、服务标准和评估体系制定以及社区教育活动的指导。”

2012年，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学院设立“社区教育处”，加挂“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牌子，明确规定了我院在市教育局指导下，协助制定全市社区教育发展规划；参与对全市社区教育工作的检查、评估和督导；负责社区教育工作队伍培训、教育资源开发建设、理论研究等主要任务。2013年，广州市教育局批复学院成立“广州市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基地”。

(三) 国内外学习型社会建设的经验和研究成果是我院开展社区教育的理论依据

1. 社区教育与社区学习是学习型城市建设支柱之一

1995年，第七届国际社区教育大会发表的《社区教育宣言》中指出：“社区精神、社区教育、社区管理是一个良好的、强有力的社区内部的三种强大力量，其中社区教育又是获得发展的关键。”

201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首届“国际学习型城市大会”上

发布的重要文件《学习型城市的主要特征》中，进一步明确了社区教育在学习型城市建设中的发展方向和基本定位：社区教育与社区学习是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六大支柱之一。社区是社会的缩影，一个学习型城市的发展战略，必须将学习延伸至社区和家庭，实现人人皆学、处处可学、时时能学。

2. 多方协同合作整合资源是发展社区教育的关键

完备的终身教育体系，是建设学习型社会的基础。华东师范大学终身教育理论研究专家吴遵民（2015）提出：“真正完备的终身教育体系构建，就是需要着力于在学校与学校外教育之间架起可以连接、可以融通的‘立交桥’。换言之，任何一个阶段的学校教育一旦结束，与之相连接的继续教育就告开始。”

当前，随着我国社会管理转型，服务于“社区”和“社区人”的社区教育需求紧迫。但是，社区教育与学校教育不同，是一个开放性的、多样化的、综合性的大系统，从时间上看是面向人的一生的教育，从空间上看是各级各类教育，从内容上看是多样化教育。因此，我国著名社区教育专家，上海市长宁区社区学院院长宋亦芳认为（2014）：“社区教育超脱了教育本身的范畴，与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管理等密切相关，协同发展；各类社区教育资源，来自于社会各个方面，包括学校、图书馆、文化场馆、民间组织和团体等，因此，社区教育的实施离不开教育、文化、企业、民间组织等的协同合作。”

美国社区学院秉持机会均等、开放灵活、服务社区、终身教育等办学理念，融职业教育、社区教育、学历教育、转学教育¹、补偿教育²等多功能为一体，为世界高等教育的社区化、综合性办学模式提供了典范。教育部原副部长鲁昕大力倡导我国职业院校开展社区教育。2011年在全国社区教育工作座谈会上，指出：社区教育“一定要把职业技能培训摆在突出位置。……使受教育者具备和提高就业、再就业和创业的能力，使受教育者具备改善生活质量的能力。因此，在推进社区教育工作中，要更加注重引进、依托、利用职业教育资源”；2014年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全国总开幕式上，再次强调：“希望我们的普通教育，尤其是高等职业教育和县职教中心，要把社区教育纳入自己的教育范畴。”曹鸿骅、陈乃林认为（2015）：“构建以高职院校为龙头的社区教育服务框架，探索适应现代城市特别是中心城市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既是现代城市发展、社会发展和教育发展的时代要求，也是当代转型期中国加快实现现代化和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选择。”叶忠海认为（2014）：“社职教一体，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已成为广州的一大特色，“广州市50%以上区一级社区学院建立在高、中等职业教育机构。”

3. 职业院校的优势教育资源增强了社区教育活力

当前，我国社区教育发展还面临着学习方式的变革，运用网络

¹转学教育，是美国社区学院的重要职能之一，是为没有获得进入四年制本科大学的公民提供的上大学的机会，他们可以在社区学院学习大学一、二年级的教育，修满学分，获得副学士学位。毕业后他们可以选择就业，也可以选择转学到四年制大学继续学习，完成三、四年级的学习，完成相应的学分后可以取得学士学位。

²补偿教育，指的是社区学院提供的补救性教育机会，为没有中学文化的青年和成人补习文化课程，以获取接受高等教育机会的资格。

技术、云技术等手段，实现虚拟学习正风起云涌。我国社区教育专家厉以贤，考察了一些数字化学习化、现代远程教育中心网上学习状况后，指出（2007）：“社区教育的生命力在于活动，在于活动中人与人之间的交流，在于相互启发和切磋，在于人与人之间的情感交融，在于团体学习，这和面对冷冰冰的电脑是决然不同的。即使是课程、培训，也属于活动，自学和课堂学习也是不同的。班级授课所以能够长期存在，不被个别化教学所取代，是有其必要性的。瑞典这样一个发达的福利国家，推行学习圈³这一形式和手段，也是颇有道理的。”

职业院校拥有的人力、智力、设备等资源，不仅提供了数字化学习方式，还通过面授的学习方式，将社区教育、学生人文素养教育和专业实践、师资队伍专业发展等融为了一体。我国著名社区教育专家朱涛（2014）认为：“社区教育服务：职业院校大有作为”，“职教社教联动发展模式”是广州社区教育模式创新成果之一。

二、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社区化办学模式的构建

自 2005 年合并组建以来，我院基于“服务产业、服务社区、服务市民”的办学定位，构建了职业院校社区化的办学模式，为广州终身教育体系构建和学习型社会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办学体制的完善

³学习圈：在瑞典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是瑞典非正规学习的主要形式，被称作大众成人教育。学习圈通常由 5~10 人组成，开展面对面的交流，相互讨论和汇报最近的学习内容。大多数学习圈每周活动一次，每次 2-3 小时。参与者共同决定学习的目标、内容，以及学习的方法。1912 年，瑞典政府决定通过筹资购买学习圈所用的书籍来支持学习圈的活动，至今已有一百多年了。每年，在政府支持下，瑞典大约组织 30 万个学习圈，有将近 200 万名参与者。

1. 完善了学院管理体制。自学院合并组建以来，我们一直致力于探索将学院“建设成为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融社区教育和成人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城市学院”。2009年5月经广州市政府批准，我院加挂了“广州社区学院”名牌，为我院社区化办学赋予了名份和权限，通过“一校两牌”落实了社区化办学的权利、责任；我院组建了社区教育工作委员会，由院长、副院长分别担任主任、副主任，各部门负责人任委员，负责学院社区化办学工作的领导协调；组建社区教育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国内知名专家和广州市十余个政府机关部门的领导担任委员，为社区化办学提供咨询；同时，学院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服务、管理权限，完善了社区化办学管理办法，为社区化办学提供了体制保障。

2. 构建了三级办学“地网”。在广州市教育局及各区教育局的大力支持下，我院与各区及广州市团校共建12个社区分院，并依托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成人文化学校等教育文化机构，与白云、花都、黄埔、萝岗等46个街镇共同组建社区分校，在社区建立教学点，初步形成覆盖全市的“区——街镇——村居”三级教育、学习体系，为社区化办学构建了实体网络。

3. 搭建社区教育“天网”。为了有效推进社区化办学，满足社区民众多样化教育、学习需求，我院创建了广州社区学院网站，搭建了区域网络公共学习平台；开发出道德法制、职业技能、文化素养、生活休闲四大系列200多门社区教育课程，引进了2000多门

优质视频课程；开发、建设了“就业创业”、“国学养成”、“卫生保健”、“食品安全”等 35 个资源库，建成了网络选课的社区教育课程超市；同时，在网络上为市民提供学习目标设计、方向引导、过程管理、活动参与以及成果激励等一体化教育、学习服务。

（二）运作机制的创新

1. 职教社教整合联动机制。这种机制是学校教育与社区教育统一规划、联动发展的运作机制。2012 年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广州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以统一规划、指导全市社区教育的推进，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的常务办事机构设在学院，日常工作主要由学院派出人员承担，这就为职业教育与社区教育的“联姻”、联动提供了便利。三年多来，在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的指导下，学院以其资源优势、能力、经验与经费保障，为广州社区教育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借助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这个平台，我们加强了对各区社区教育工作的指导与扶持，极大地推进了广州社区教育工作的进展（如越秀区已被评为“国家社区教育示范区”，番禺区和黄埔区（原萝岗区）被评为“国家社区教育实验区”，花都、白云、荔湾等区被评为“省社区教育实验区”等），加快了广州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步伐；社区教育也促进了职业教育从封闭走向开放，人才培养从一元主体走向多元主体。

2. 三类教育协调推动机制。我国学校教育系统历来只关注正规

教育^①，对非正规教育^②特别是非正式教育^③不屑一顾，而要实现社区化办学，就必须推行三类教育协调运作机制。我院一方面严格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办学，保证在校生教育教学质量；一方面大力开展各种非正规教育活动，丰富了学校教育方式，有效提升了在校生素质，也为社区民众送去知识和服务。近几年来，学院师生参与各类社区教育活动达 50 多万人次，服务社区居民超过百万人次；同时，学院通过“地网”、“天网”为在校生、为社区居民提供非正式教育的学习指导，以满足他们多方面、多层次的教育需求。三类教育的协调推进，显著增强了学院的办学活力和职业教育的办学能力，彰显了“职业教育在提高社会成员素质以及满足终身学习需求中的核心和骨干作用”。

3. 科研引导、理性带动机制。 我院在社区化办学探索实践中，特别注重科研引导、理性带动。学院成立了“社区教育研究中心”，组建科研团队，先后承担并完成了中国教育学会“十一五”规划重点课题《广州社区教育发展研究》、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心城市社区教育创新发展研究》等 30 多项课题，2012 年又承担了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推进广州学习型社会建设（社区教育）》的研究任务；我院还制定了《学

① 正规教育 (Formal Education)，主要指的是各级各类的学历教育，能获得国家和政府所承认的文凭。

② 非正规教育 (Informal Education)，主要指的是在职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受行业委托的职业资格教育、再就业教育、在业和退休人员继续教育、居民文化生活教育、青少年校外教育，等等。

③ 非正式教育 (Non-formal Education)，则主要指的是通过各种媒体，如报纸、杂志、电视、电影、戏剧、计算机网络等，以及参与图书馆、展览会、读书会、文化宫、俱乐部、其它各种形式与内容的团体活动、小组活动等，所受到的影响和教育。

引自厉以贤终身学习视野中的社区教育[J].中国远程教育，2007（5）.

学习型社会评估指标体系》、《社区教育评估指标体系》《社区教育机构建设标准》、《社区教育课程建设标准》、《社区教育工作者队伍建设标准》等系列评估指标体系。学院组织广大教师普遍开展社区化办学的研究和实践，仅 2012-2015 年，学院教师就有 700 多人次承担了 300 多项校内课题研究任务，引领了专业、课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人才培养方案的改革，带动了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三) 人才培养的改革

社区化办学除了要求职业院校对人才培养的改革，对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为更好地促进广州学习型社会建设，对于广州市社区教育工作者队伍建设我们也责无旁贷。为此，我们做了四个方面的努力：

1. 专业设置的调整。从 2009 年开始，逐年加大为着实现社区化办学的专业设置、专业方向调整力度。到 2015 年，学院设置的专业已从 2009 年的 26 个增加到 34 个（2011 年曾达 38 个），所有专业都增设了社区服务的知识模块和实践教学要求，要求每个专业的学生须在老师的带领下，用所学知识服务社区，共 9 个学时，0.5 个学分。

2. 课程建设的拓展。近年来，我院特别强调新开专业和改造专业课程体系及教学模块的开发，譬如，新开设的物业管理专业，确定了社区管理服务主管岗位培养目标，开发了社区管理与服务技能专业素质与技术课程模块，对应的核心课程有社区文化与管理、社

区建设与社区服务，主要课程有城市公共服务、社区服务礼仪等；原有的食品营养与检测专业在进行调整后，增加了包含公共健康咨询、疾病评估、营养教育、社区营养调查及干预方案设计等内容的教学模块，增开了《公共营养师》、《社区营养教育与管理》等新课程。

3. 教学方法的优化。增加实践教学比重，把学生走进科研院所、走进社区、走进企业、走进农田开展不同形式的实践活动列入教学计划。学院经过努力，在 11 个街道建立起 23 个实训基地，加强了社区化的实践教学。譬如，社区管理与服务专业在《社区工作》、《社会工作实务》、《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等四门课程教学中，必须进行一个学期实训；物业管理专业的学生在三年级需要到社区物业公司顶岗实习一学年。

4. 队伍水平的提高。我院教师通过专业实践教学和开发社区教育课程，提升了服务社区的意识与能力，增强了社会责任感，促进了正规教育、非正规教育和非正式教育三类教育教学能力的提升。同时，为更好地推进广州学习型社会建设，我院充分发挥“广州市社区教育工作者继续教育培训基地”的功能，提升广州社区教育工作者队伍的专业素养和水平，开展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共计 11800 人次。

（四）社区化办学成效显著

1. 培育过程坚持“立人立业”。一直以来，高等教育都在引导

学生“实现人生价值，成为杰出人才”，高职院校也不例外，我院以“立人立业”为校训，通过思想政治教育、国学教育和专业教育，引导学生“立人”；同时，加强专业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引导学生认识社会、认识自己，将自己与社会对接、专业与行业对接、素质与岗位对接，实事求是地谋划“立业”。学院每年招生第一志愿上线率都超过了百分之百，一次就业率最近几年始终保持在 98%左右，市政工程技术、应用电子技术、广告设计与制作、房地产经营与估价、食品营养与检测、食品生物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技术、财务管理、金融保险等专业 2015 年就业率达到 100%。

2. 从业导向注重服务地方。高等教育历来关注“就业率”却不太在意毕业生的从业流向，学生是“普适型”的。我院基于社区化办学的特点，注重从业导向由“普适型”转向“地方型”，十分重视从业引导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对接，与地方产业企业、社区管理服务人才需求的对接，注重地方就业政策解读、就业信息传递；同时，加强毕业生就业思想引导，使毕业生在当地企业、社区的就业率保持在 60%以上。2013-2015 年，学院分别为高新技术产业、支柱产业、现代城市服务业和社区服务一线输送毕业生 2669 人、3280 人、3112 人，其中 80%以上的毕业生留在了广州，有效满足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需求。

3. 社区服务强化终身学习。面向社区居民、新市民、新兴产业

工人、新型职业农民、复退军人、下岗转岗失业人员等搭建了学习“地网”、“天网”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通过举办“书香羊城”全民阅读活动和“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办“社区教育课程超市”和“社区大讲堂”，打造城市“十分钟文化圈”等，大力推进各种非正规、非正式教育学习活动的开展，使“学习”、“发展”逐渐成为社区居民生活的重要内容，营造了良好的终身学习的氛围，优化了社区的社会环境。

4. 组织创建强调开放多元。学院与政府、企事业单位、社区等共建学习型组织和学习共同体。一是探索建设学习型学校，通过举办专家讲座、开设教师论坛、进行主题学习等方式，建立教师学习型组织建设标准，与大沙头小学共建学习型学校；二是探索建设学习型企业，依托广州市钣金加工行业协会及其成员企业，由学校、协会、试点企业三方共建学习型企业，近年来，参与我院学习型组织建设的企业共有 78 家；三是建设国学社区，学院与荔湾区景区管理中心、广州十三行国际旅行社深度合作构建荔枝湾国学社区，以岭南文化和西关文化为窗口，让社区居民亲身体会西关本土文化，感受岭南文化的魅力，打造了国学社区的特色品牌；四是建设教育服务型的社区互助养老模式，学院紧密结合社会管理创新、新型城市化发展和幸福广州建设的要求，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依托，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学校主导、社会组织实施、志愿者参与的“教育服务型的社区互助养老模式”，已为 10000 多名社区老年人

提供学习服务。

5. 社会反响广泛

(1) 领导认可。学院的探索实践受到教育部的重视，2012年，教育部职成司领导认为我院“在职业院校服务社区教育工作中走在了全国前列”，将其视为我国教育制度创新的一大“亮点”，教育部还委托我院起草了《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服务社区教育的指导意见（稿）》。教育部职成司蔡妍处长、全国社区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长陈乃林教授等对我们的社区教育工作给予高度评价，认为我院在职业院校服务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的实践中走在了全国前列。我院被选入全国社区教育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经省教育厅推荐，由我院具体承担和组织实施的《推进广州社区教育发展》项目2012年被省社工委列入广东省第二批社会创新观察项目，2014年被省社工委确定为省社会创新试点项目，荣获广东省成人教育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

(2) 同行认同。我院撰写出版的《广州社区教育发展研究》专著，获“第八届全国成人教育优秀科研成果”优秀著作一等奖。

《论高职教育与社区教育的协同创新》、《社区教育：高职院校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等6篇论文分别获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全国成人教育优秀科研成果优秀论文二等奖和三等奖。《社区教育助推社区治理的着力点》等4篇论文获广东省成人教育社区教育专业委员会组织的2015年广东省社区教育优秀论文一等奖和三等奖。

与市教育局联合完成全国学习型城市建设联盟、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委托广州市承担的《促进工作场所学习：学习型组织与学习共同体研究》。我院社区教育工作案例作为优秀案例，入选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15年）。我院组织撰写的《文化引领，模式创新，打造“幸福广州”——广州市学习型城市建设案例》，作为第一篇入选《中国学习型城市建设案例（第二辑）》。学院先后获邀在全国社区教育资源建设推进会和省市相关会议上作了经验介绍。

（3）媒体关注。我院的社区教育工作也得到了广东省、广州市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的高度评价和《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南方日报》、《羊城晚报》等多家新闻媒体的关注。

三、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承担学习型社会建设（社区教育）的优势

（一）深厚的社区教育办学传统。学院在长期的办学中，形成了“植根社区、服务社区、服务市民”的办学传统，积累了丰富的社区教育、继续教育经验。

（二）丰富的职业教育资源。学院优质的专业、课程、师资、学生、设备等能很好地满足社区教育与终身教育发展需要，尤其是已经组织开发了大批优质特色的终身教育课程和学习资源。

（三）社区化的办学模式。构建了职业教育与社区教育联动发展的机制，在发展定位、培养目标、专业课程设置、专业实践与社

会服务、资源开放与共享、队伍建设等多方位将职业教育与社区教育融为一体。

(四) 较高水平的研究队伍。组建了一支实力较强、水平较高的专兼结合的学习型社会建设研究队伍，与华南师范大学共建成人教育学研究生培养基地，能为广州市学习型社会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保障。

(五) 高层次的专家咨询队伍。组建了一支包括叶忠海、陈乃林、朱涛^①等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在内的专家咨询队伍，能及时掌握国内外学习型社会建设的目标和方向。

(六) 丰硕的科研成果。承担了一批国家、省市和教育局交办的社区教育、学习型社会建设研究课题，完成了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推进广州学习型社会建设》（社区教育），取得了一批较高水平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成果。

(七) 健全的社区教育网络。构建了以广州社区学院为龙头的全市社区教育网络，与各区分院建立了良好的协作关系，得到各区的肯定和认同。

(八) 有效的服务指导。较好地履行了广州社区学院和广州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的职能，为各区社区教育工作提供了专业的咨询、指导和服务。

四、推进广州市学习型社会建设（社区教育）的下一步设想

^①叶忠海，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华东师范大学教授、教育部社区教育专家；陈乃林，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社区教育专业委员会名誉理事长、教育部社区教育专家；朱涛，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社区教育专家。

“十三五”期间，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将按照党的十八大“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的总体部署，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服务产业、服务社区、服务市民”的办学宗旨，在坚持以职业教育为主体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高职院校服务社区教育与终身学习的功能和优势，积极参与和深入推动广州社区教育发展和学习型城市建设，深入探索职业院校的社区化办学模式，实现高职教育与社区教育的共赢并进，服务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为广州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人力支撑和智力保障。

（一）健全学习型社会建设的管理体制。建议尽快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学习型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区也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市区两级教育部门成立专门的社区教育和终身教育管理机构，加强对终身教育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的统筹协调。

（二）构建学习型社会建设运作机制。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和支持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整合联动机制，建立跨部门协作与多主体参与的推进格局，有效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的作用；建立终身教育的市场运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推动作用，通过政府授权、政府购买、项目外包、委托管理等形式，吸引和支持各类主体参与终身教育；建立终身教育的协商合作机制，组建终身教育协作会、理事会等协作机构，提高社区治理能力，推动社会治理创新；

构建开放学习机制，建立学分银行和居民“终身学习卡”、“终身学习账号”，推进不同教育机构之间的学分转换和互认。

(三) 制定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政策法规。制定广州市终身教育条例，出台推动广州市社区教育和终身教育工作的意见，在资源整合、队伍建设、经费保障、激励机制、学分互认等方面出台相关的政策，研制机构设置、课程开发、教学服务、运作流程、评价考核等办学标准。

(四) 健全终身教育网络。在“一核双网”^①的架构下，积极推进社区教育实体网络建设。落实各区社区分院的机构设置、办学场地和人员配备，切实保障社区分院的正常运作和功能发挥；并将社区教育网络向镇街、村居延伸，构建“区—街镇—村居”三级社区教育网络；促进各级各类学校和公共图书、文化科技场馆等的开放共享，积极开发各类体验性学习基地。

(五) 大力开发终身学习资源。依托丰富的职业院校专业课程师资等资源，根据居民的终身学习需求，组织开发品牌化、系列化、本土化的终身教育课程和数字化学习资源。

(六) 深入开展学习型社会建设研究。根据广州市学习型社会建设要求和政府委托，承担和开展广州市社区教育、终身教育、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政策咨询、发展研究、标准研制等课题，研制广州市社区教育“十三五”规划，为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推动终身

^①一核双网指学习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和社区教育网、数字化学习网。

教育的创新发展。

(七) 充分发挥服务指导功能。依托广州社区学院和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通过业务指导、项目立项、人员培训、研讨交流、检查评估等方式，强化对各区社区教育工作的指导、服务和督查，大力支持各区创建国家和省社区教育示范区（实验区）。

(八) 深化职业院校的社区化办学模式。结合省级示范校建设，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与社区教育联动发展，在市教育局的支持下，组建广州市职业院校服务社区教育工作联盟，深入探索可示范、可推广、可复制的职教社教联动发展模式，培育全国知名的学习型社会建设品牌和职业教育办学特色。

附件：（另附）

一、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
2.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
3.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教职成〔2014〕10号）
4.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行动发展计划（2015—2018年）
5.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大力发展社区教育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意见（粤教职〔2016〕3号）

二、上级对我院社区教育工作要求及批复

6. 关于审定广州市高等教育布局结构调整方案的请示（穗府报〔2003〕250号）
7. 关于报送组建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实施方案的函（穗教函〔2005〕161号）
8. 关于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加挂“广州社区学院”牌子的批复（穗编字〔2009〕126号）
9. 关于设立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的批复（穗编字〔2012〕203号）
10.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成立广州市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基地的批复（穗教函〔2013〕156号）
11. 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推进广州学习型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三、我院社区教育工作文件

12.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十一五”发展规划
13.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十二五”发展规划
14.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关于将社区教育与服务融入高职人才培养体系的意见
15.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与服务工作方案
16. 关于成立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社区教育工作委员会的通知（穗城院〔2012〕51号）

17. 关于成立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社区教育专家咨询委员会的通知（穗城院〔2012〕84号）

18. 关于印发《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城院〔2013〕23号）

19.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章程（2015年）

四、我院社区教育工作成果

20. 广州社区教育发展研究（2011年）

21. 创新社区教育发展 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2015年）

22. 美国社区学院发展研究（2015年）

23. 广州市社区教育发展蓝皮书（2013-2014）（目录）

24. 协同创新 共赢发展——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广州社区学院社区教育发展纪实（画册）（2015年）

25. 广州学习型城市建设案例（2015年）

26.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项目研究成果——《促进工作场所学习：学习型组织与学习共同体研究》

五、专家观点

27. 宋亦芳. 我国城市社区教育发展的新坐标——基于首届国际学习型城市大会的视角[J]. 职教论坛, 2014 (3)

28. 曹鸿骅, 陈乃林. 融合发展: 高职院校引领城市社区教育的战略选择[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15 (7)

29. 叶忠海. 广州市学习型城市建设特色和创新的研究报告[J].

当代继续教育, 2014 (6)

30. 厉以贤. 终身学习视野中的社区教育[J]. 中国远程教育, 2007 (5)

31. 朱涛. 论广州社区教育之模式创新[J]. 职教论坛, 2014 (6)

32. 吴遵民. 电大转型社区教育何以可能[J]. 开放教育研究, 2015 (6)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16年3月18日

(联系人: 刘楚佳, 电话: 020—86395687)